

努力构建高校作风建设的常态化机制

长治医学院党建研究课题组

当前，高等教育正处于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的关键时期，其工作重心已经全面转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发展新阶段，“如何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成为所有高校办学的根本宗旨和努力实现的奋斗目标。在高校，党员干部作为深入推进高等教育方针政策、规章制度的积极贯彻者和忠实执行者，切实改进和加强作风建设，不断提高自身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既符合高校师生的共同利益和根本愿望，也是高校搞好各项工作的前提。在上一阶段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高校围绕“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狠抓整顿落实，作风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作风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只有紧密结合世情、国情、党情、校情的深刻变化，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四风”顽症，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发扬“钉钉子”精神，树立长期抓、抓长期的思想，积极探索教育引导、联系群众、规范管理、民主决策、考核评价、监督约束并重的长效机制，实现作风建设常态化，才能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健全教育引导机制，夯实高校作风建设的思想基础

加强学习、强化教育是作风建设的基础工程。作风问题虽然反映在实际工作中，表现在精神状态上，但根子在思想深

处。加强作风建设必须首先抓教育引导，打牢思想基础，这也是我们党长期形成的一条成功经验。要针对干部作风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开展教育，推动作风教育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以教育促进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精神境界的不断提高，切实增强他们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

一是完善学习教育制度。高校是育人的主阵地，是学习的主园地，各级干部的学习制度、学习氛围需要进一步加强。要重点完善学习日制度、“三会一课”制度、中心组学习制度、干部培训和轮训制度、学历教育制度、专业技术培训制度、挂职锻炼制度、外派学习制度等。建立健全对党员干部述学、评学、考学制度，丰富学习形式，提高学习效果。加大对党员干部学习情况的督促检查，定期检查学习记录、读书笔记、体会文章，定期组织测试，促使党员干部加强学习。要完善对党员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激励制度，建立党员干部学习和培训档案，实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和培训学分制，把学习培训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之一，保障学习的经常化、制度化。

二是创新教育宣传载体。要紧紧围绕高校作风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针对作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个人自学、集体学习、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等基本方式，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辅导讲座等各具特色的活动，不断创新教育载体，经

常性地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实践活动，增强作风建设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同时，还要充分运用现代传媒特别是信息技术，宣传推广作风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在全校营造一种转变作风的良好氛围。

三是突出教育宣传重点。加强和改进高校作风建设，发挥党员干部的表率作用是重要内容。要把党员干部作为教育的重点，尤其是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道德教育和党纪国法教育。要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使干部作风建设学有标杆、赶有方向。真正做到党的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就跟进一步，不断强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引导各级干部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和自律意识，把廉洁从政作为立身之本、为官之基、从政之要，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来一次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做到知畏止行、知足常乐、知德守正，筑牢拒腐“防线”，坚守廉洁“底线”，远离高压“红线”，守好自己的“政治生命线”，形成奋发向上的精神力量。

二、建立联系群众机制，筑牢高校作风建设的群众根基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多听听群众怎么说，多问问师生怎么看，多请教职工怎么干，着力化解制约发展的“结”、群众闹心的“难”、基层工作的“忧”，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不断增进群众感情。高校的主体建设者是教学科研人员和所培养的学生，他们是最坚实的群众力

量。因此，加强作风建设，就要坚持从师生中来、到师生中去，问政于师生，问计于师生，问需于师生。

一是进一步完善领导接待日制度。通过宣传和设立公告板等方式，让师生了解领导接待日的时间和接待人的职权分工，保证师生的选择权和知情权。对师生反映的问题领导干部要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加以解决，能够立即解决的立即解决，不能立即解决的要明确时限，并责成有关部门督促跟踪，直至办结；要变“上访”为“下访”，领导干部要经常性地深入到教学一线，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解决师生反映的问题，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二是建立健全党员干部责任落实制度。以党支部为单位，将高校干部联系服务群众的内容转化为具有数量、质量、时限要求的具体目标，经党员讨论、支部审定后付诸实施。高校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首先就必须履行好党员义务。履行义务就是落实责任。高校领导干部须按时参加党支部活动，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工作及联系服务群众的落实情况，时刻牢记自己的责任。在日常组织生活中要淡化领导身份，突出党员身份。领导干部要到所在支部参加民主生活会，接受普通党员的批评。要开门召开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不仅会前征求群众意见，会中也要邀请群众或党员代表参加，会后要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向教职工和党员反馈，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三是建立服务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制度。通过调查问卷、访

谈等形式，定期对学生进行教学满意度评估，通过充分了解学生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改进学校教学手段、完善教学体系、提高教学水平。要坚持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学生的原则，使广大学生能够充分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爱与重视，看到党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丰功伟绩，坚定信念跟党走，增强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道路自信。在教育管理学生时，充分体现服务意识，不断改善学生的学习、生活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努力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更好的平台。要与学生家长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学校和家长双方的配合有效解决学生遇到的思想问题。学校党政班子成员要定点联系学生班级或者学生社团组织，中层干部兼任辅导员、班主任。切实为学生办实事，做到年初有部署，年末有总结。

四是建立师生公开评议领导干部制度。党组织定期召开述职评议大会，对领导干部联系服务群众情况进行述职评议。述职评议要坚持走群众路线，把评议方式、评议过程、评议结果向师生公开，接受监督。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把师生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的重要标准，把师生的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干部考核和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通过建立师生公开评议领导干部制度，真正把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评价权、监督权交给师生，增进师生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认识和信任，密切党群关系；使党员领导干部看到自己在群众心目中的位置以及自身的不足，并不断加以改进。

三、创新规范管理机制，严密高校作风建设的制度体系

提高作风建设实效，关键在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如果说教育是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是一种软约束，那么，制度就是约之以典章、规之以法纪，是一种硬约束。加强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制度的规范作用，是推进作风建设的治本之策。

一是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目前，高校在干部作风方面已逐步形成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但有的制度还不够完善，要对过去加强作风建设的各项制度进行清理、整理，形成完整规范的制度体系。在领导干部方面，要认真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领导体制，进一步完善党委议事规则、决策程序、以及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等制度，认真落实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定期考核制度；在工作方面，要重点完善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的集体决策机制，继续健全工作目标管理、党员教育、协调工作会议等制度，还应建立和完善调查研究、联系群众等制度；在干部管理方面，要进一步完善竞争激励机制、干部能上能下、交流轮换、干部任期、用人失察责任追究等制度；在干部监督方面，要建立健全谈话提醒、离任审计、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谈话诫勉等制度；要探索高校领导干部任期制和选任制，变上级任命高校领导干部为由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真正实现高校领导干部对教职工负责、对学生负责，而不是对上级领导负责。

二是强化制度的执行力。要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

查，着力解决“制度不管用”的突出问题。制度一经形成，就要强化刚性约束，既架起高压线，又通上高压电，还要常通电、不断电。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保持“零容忍”，违规必究、违纪必惩，以动真碰硬的行动巩固扩大作风建设成果，防止和克服一阵风。要对部门和单位工作实行定岗定责，制订部门和岗位职责说明书，主要事项编制工作流程，理顺工作程序，做到各项工作“件件有人管，事事有人抓”。依据部门和岗位职责制定科学严密的考核评价方案，成立由职能部门组成的联合考评组，以各部门和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和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年终考评。考评中，坚持以师生拥护不拥护、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以着力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为依据进行评优选优、绩效发放。

三是提高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效果。现有作风建设方面的制度，不少存在比较原则、抽象、笼统、操作性不强等问题。因此，要进一步加强关于作风建设各项制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让干部明确应该怎么做，不能怎么做，违反的如何承担责任和后果。一方面，要对现有制度作分类梳理，进行适当调整和合并，剔除重复甚至相互矛盾的内容，做到各项制度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协调，使制度体系既科学有效，又便于遵循。另一方面，要注重解决制度内容冗杂、不简明的问题，解决原则性规定多、缺乏刚性和操作性等问题，在简明、管用上做文章。

四、构建民主决策机制，营造高校作风建设的良好氛围

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政策要走民主程序，进行可行性论证，广泛听取各个层次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高校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营造高校作风建设的良好氛围，提高高校发展的科学化水平。

一是坚持科学论证。对于事关高校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即学校的科学定位和发展规划，领导班子和干部必须深入调研，全面论证学校在社会中扮演的角色和承担的责任、义务，明确学校在高等教育中的形式、层次、学科门类、专业设置等，从学校的自身条件出发，对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人才培养特色、教育教学质量等作出准确规定。在论证过程中，既要从纵向上看到高等教育的跨越式发展，也要从横向上看到高校在创新人才培养、国际重大项目攻关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既要具有国际视野，又必须走进基层、走进师生、走进社会，了解学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既要有切实可行的中长期规划，还要建立健全以内涵式发展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二是坚持过程公开。高校各级党员及群众思想活跃，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批判的精神及参政议政的能力，而高校的重要决策事项又必然关系到学校前途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这就要求决策过程必须公开透明。一方面，要深入基层组织，把各

种意见特别是代表大多数党员利益的意见汇聚起来。另一方面，要听取党外人士和群众对党员、干部、党组织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在此基础上，充分搜集社情民意，建立和完善党内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建立决策项目的预告制度和重大事项公示制度。

三是坚持集体决定。高校的重点决策事项往往通过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等形式进行决策，这就需要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要实行合理的党政分工合作、协调配合的工作运行机制，对需要决策的重点问题，必须完成相关论证。在确保过程公开的前提下，提交专门或专项的会议上集体讨论、集体决定，做到领导靠集体、议事按程序、决策依会议。在形成议题的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基层党组织和各级党员的意见，集思广益，确保意见收集渠道的畅通。

四是推进专家、学者治学。高校中的专家、学者既是专业教学、科研的骨干力量，又是教育教学政策的力行者，也是相关政策出台及实施的重要力量。高校要逐渐形成一种专家、教授治学的机制，使高校的教授与学校的党政领导共同承担办学政策、督促、运行和评估的责任。同时，尝试由教授引领建立起适应大学学术自由发展的，并且与各级责权利相衔接的学术管理机构，逐步扩大院、系的学术管理自主权，从而进一步充分发挥教授的智慧、创造性以及主人翁精神，有效防止某些短期行为及决策失误。

五、强化考核评价机制，完善高校作风建设的责任体系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实”是高校作风建设的重点，必须做到以实为本，以实为先，以实为荣。通过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把务实作风导向体现在政绩考核、干部选拔和行政问责的全过程。要把干部的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全面掌握干部转变作风的情况，使干部考察、考核不仅作为干部提拔的重要程序，而且成为对干部实施有效管理的重要手段，激励鞭策各级干部自觉树立良好作风。

一是建立定期评议制度。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从工作态度、质量、效率、纪律等方面科学设置考评项目，采用自评、网上评、师生评、社会评等方式，定期对干部作风进行考核评议，考核服务意识是否增强、服务态度是否改进、服务质量是否提高，并建立通报机制，对党员干部作风方面存在的带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予以通报。对考评末位的干部要采取诫勉谈话和组织处理等手段，以考评促转变。

二是完善奖惩制度。要根据实际，对在作风建设方面做出表率的党员干部给予相应的物质和精神奖励，对不尽职责、碌碌无为、庸懒严重等作风不实的干部依照相关规定，该调整工作岗位的要调整工作岗位，应降职降级的坚决予以降职降级。要提高选人用人的公信度，用好的作风选人、选作风好的人，

形成良好的用人导向，真正把那些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教师学生信得过的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通过严格的考核评价和晋级提拔，做到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营造一种人人争相发扬优良作风的良好氛围。

三是严格责任追究。高校党委和纪委要把干部作风状况作为考核、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要制定干部作风建设的具体标准，实行赋分量化考核办法，树立无功就是过的考核评价导向，并运用考核结果，升降任免干部；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要组成考核小组，负责指导、督促、检查、考核领导干部的作风建设情况。此外，执纪执法部门要对违纪违法领导干部进行严厉查处，决不手软，使腐败人员在政治上名誉扫地，在经济上一无所有，提高腐败的风险成本。要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对部门、单位因干部作风出问题的，除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处理，还要逐级追究领导责任。对弄虚作假、贪图享乐、不干实事、损害学校和师生利益，阻碍教育事业发展的要予以严厉惩处。

六、完善监督约束机制，形成高校作风建设的监督合力

监督是作风建设的保障。加强作风建设，主要靠自律，但也离不开“他律”，没有“他律”的自律，很难做到真正的自律，自上而下的压力和自下而上的动力，对改进作风缺一不可。要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积极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网络，逐步形成管用、到位的监督机制。

一是推进党务、校务公开。党务与校务公开是高校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要根据内容的差异性，整合载体，统一建立公开大平台，科学设置公开形式。对适宜统一公开的，可以通过大平台如公共网、信息栏、校内广播、报纸等公开。对只适宜在党内公开的事项，可以通过党代会、党内情况通报会、民主生活会、内刊等形式公开。对群众要求公开的，但组织认为不宜公开的，要认真上报审定，积极引导和反馈。

二是强化教代会职能，发挥教职工民主管理和监管的作用。高校教代会是与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一起构成高校权力结构配置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参政议政的合法形式，也是学校各级领导接受教职工监督和信任评议的合法程序。因此，高校要依托教代会组织，进一步规定民主监督的性质、对象、内容、任务、目标、原则、形式、渠道、方法、程序、保障和反馈，完善民主监督的知情机制、反馈机制和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学校领导干部自觉接受教代会民主监督的约束机制，更好地保障广纳群言、以收众益，听得进逆耳之言，容得下尖锐批评。

三是加强与各民主党派的联系，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作用。高校是民主党派成员比较集中的地方，各民主党派成员不仅在教学、科研、管理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民主监督、参与学校管理等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高

校应组织民主党派有计划地对党的教育方针、统战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情况，党员干部的权力运行情况，尤其是廉政建设工作，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决策情况，干部任免、人事、分配、考核工作，职工福利、职称评定工作，招生就业工作，教学、学科、实验室建设工作，学校规划以及大的基本建设项目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同时，在实行重大决策时，应该将“听取民主党派意见”作为必要环节，让民主党派真正成为高校作风建设的重要监督力量。

总之，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收尾不能收场。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通过教育引导、联系群众、规范管理、民主决策、考核评价、监督约束等机制的建设，必能大力推进高校作风建设的常态化。这有利于推动高校新形势下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的基础。